“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配套的“三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方案，并委托昆山高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设计阶段已落实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由昆山高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组织实施了《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8]0359 号（2018 年 4 月 20 日通过）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5 月投入建设，并于 2018 年 7 月竣工并调试结束，2018 年 8 月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16 日对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年产塑料制品 1500 吨。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数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了《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 年 9 月 6 日，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写单位和三位特邀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裕运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1 号房经叠加后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2 号房经叠加后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主要为厂区内部，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未涉及到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7 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补测了冷却塔的清下水数据，对一般固废

堆场进行了整改，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